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董事變動及營運總經理任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董事會之變動如下：

- (1) 梁由潘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
- (2) 陳志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經理。

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陳志鴻先生，50歲，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工程師。二〇〇一年一月正式加入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先後任企管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二〇〇六年一月調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此前，陳志鴻先生在廣州造紙集團工作近二十年，一直從事企業的經營管理，並曾被委派到廣州市政府體制改革委員會參與經濟體制改革工作。陳志鴻先生在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期間，曾具體負責星匯雲錦等多個地產項目，並兼任廣州城建開發宏城連鎖超級市場有限公司董事長、投資部總經理等職務，積累了豐富的房地產行業從業經驗，熟悉瞭解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監管政策。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751,740股股份及623,22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410,000元。此外，陳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